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

泉美院教〔2021〕11号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工会、团委：

现将《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1年6月15日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深化职业教育“三教”改革，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教材建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教育部印发的《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材是指供学院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专业课程教材在政府规划和引导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和学校的作用，更好地对接产业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教材管理委员会，负责学院教材建设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综合协调、检查督导，制定基本制度规范。

第六条 学院教材实行分级管理，各教学部门负责教材的选用、学术审核等工作。

第七条 学院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学院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编写工作按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的第四章、第五章执行。

第八条 学院党委领导本校教材工作。

第三章 选用与使用

第九条 教材选用须遵照以下原则：

（一）教学部门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成员应在教材选用单位进行公示。

(二)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条 教材选用单位(教学部门)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并经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后，报学院教材管理委员会审定，按程序进行教材采购与使用。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遵循以下要求：

(一)学院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学院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第十二条 学院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并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教务处根据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价与监督

第十四条 教务处和院内各教学部门分别建立教材选用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每年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教务处对学院教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教材工作纳入对各教学部门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

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实施细则管理。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先已印发的学院教材管理制度，凡与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由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2.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学部门教材选用委员会组成人员

附件 1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委员会 组成人员

主 任：院长

副主任：分管教学的副院长

成 员：教务处负责人、宣传部负责人、科研信息中心负责人、
教学系（部）负责人、

秘书处：教务处负责人（兼）

秘 书：（1名）

（说明：该组成人员如因人事变动，自然增补）

主要职责：负责学院教材建设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综合协调、检查督导，制定基本制度规范。

附件 2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学部门教材选用委员会 组成人员

主任：教学系（部）负责人

副主任：教学系部分管教学的副主任

成员：党组织负责人、教学科负责人、各教研室负责人、
行业企业人员

秘书处：教学科负责人（兼）

秘书：教学秘书

（说明：1、该组成人员如因人事变动，自然增补。2、该名单须按规定进行公示。3、该名单抄送学院教材管理委员会存档。）

主要职责：负责教学部门的教材选用工作。